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彥傑
電話：03-5319756#322
傳真：03-5324834
電子信箱：50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客字第1130034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五 (376583200E_1130034416_ATTACH1. pdf、
376583200E_1130034416_ATTACH2. pdf、376583200E_1130034416_ATTACH3. pdf、
376583200E_1130034416_ATTACH4. odt、376583200E_1130034416_ATTACH5. pdf、
376583200E_1130034416_ATTACH6. pdf、376583200E_1130034416_ATTACH7. pdf、
376583200E_1130034416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請轉知同仁相關獎勵資訊，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2月15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141號函及本府 113 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》規定，本府擬定111至115年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之計畫，113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機關累計人數須與本市客家人口比例(30.28%)之75%相當(附件1)，計1,433人。為達計畫要求之比例，本府業於1月23日核定本市113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(附件2)，擬請各單位給予報考113年度客語認證同仁(含公務人員、教師、約聘雇人員、臨時人員等)下列獎勵：

(一)認證考試當日一律給予公假，並得於日後補休(初級4小時；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8小時)。



(二)通過認證者予以敘獎：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；中級認證，嘉獎兩次；中高級、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

(三)通過認證者頒發獎勵品，並於成績單寄發日兩個月內憑識別證影本、成績單至文化局辦理：初級認證者2,000元禮券；通過中級認證者頒發3,000元禮券；通過中高級認證者頒發4,000元禮券；通過高級認證者頒發5,000元禮券。

(四)本年度訂定團體獎勵方案：

1、對象：以本府各處及所屬各級機關、各學校為單位。

2、113 年度每單位新增通過認證人數獎勵：

(1)通過人數5-10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4,000元禮券。

(2)通過人數11-20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7,000元禮券。

(3)通過人數21-30人：每單位發放獎勵金10,000元禮券。

(五)針對 113 年目標通過人數之單位，給予負責推動承辦、主管有功人員最高嘉獎二次以茲獎勵，並統一由文化局彙整辦理後續敘獎作業。

三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教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以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補助同仁報考113年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府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及工友請於113年12月20日前檢送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、識別證影本、收據暨切結書(附件3)等文件至

文化局，俾憑彙整後向客委會辦理請款。

(二)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公教人員，另由教育處彙整後
統一向客委會申請。

四、113年各級客語能力認證報考試日期：

(一)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訂於113年9月7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15
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3年1月至12月
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

(二)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訂於113年3月23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5
日（星期六）舉行

(三)高級認證訂於113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
五、檢附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、基礎級暨初級認
證及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(附件4-6)；另本年
度高級認證書寫測驗題型內容已有調整（附件7），相關客
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
客委會官網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（<https://reurl.cc/WR0gok>）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市文化局

